

吉隆坡臺灣學校優秀升學獎勵實施要點

2018.05.25 高中教師會議 擬
2018.06.22 校長 核
2018.09.05 董事長 核
2019.09.12 修
2022.03.18 修

一、目的

1. 鼓勵高三學生參加海外僑考升學時，爭錄取第一志願榮譽。
2. 激勵學生發揮個別學科能力，依各學科成績優異給予獎勵。
3. 讓學生能夠積極爭取個人最高成績，並期年年有學生達到榜首佳績。
4. 獎勵指導高三升學有功之教師，以激勵團隊共榮之士氣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1. 高三生參加海外僑生學科測驗**優秀成績**獎勵：
 - (1) 單科滿分者，發給 RM 100 元。
 - (2) 總分 450 分(含以上)者，發給 RM 100 元；
總分 400-450 分者，發給 RM 70 元。
 - (3) 單科成績須達 60 分，且達到下列目標者：
單科班上第一名者發給 RM 150 元、單科班上第二名發給 RM 100 元、單科班上第三名者發給 RM 80 元。
註：以上三項可同時獲取獎學金。
2. 高三學生升學之**登頂成功**獎勵(含推薦入學/個人申請/獨招/海外聯招)：
以錄取最終填報志願序中第一志願者，頒發獎學金 RM 150 元。
註：以各類入學最終選填志願序中之第一志願為準，重讀生若曾領取過則不得重複。
3. 輔導高三升學考試及錄取大學**優秀教師**獎勵：
 - (1) 教師輔導學生升學有實質協助者，得提報嘉獎以資鼓勵。
 - (2) 教師指導海外僑考單科有滿分者：獎勵金 RM 100 元。
 - (3) 高三教師指導學生升學衝刺成績表現優異時，給予以下獎勵：
(錄取率=錄取 A or B 人數入學臺灣大學院校之人數)：

項	教師升學獎勵金(依身份別擇一)	高三 導師	國英數 教師	生化物 歷地教師
A	錄取臺大率達 60%	RM 800	RM 350	RM 200
	錄取國立醫學牙醫系達 5 人以上			
	錄取臺大率達 50%	RM 400	RM 150	RM 100
	錄取臺大率達 40%	RM 300	0	0
B	錄取第一志願率達 60%	RM 400	RM 150	RM 100
	錄取第一志願率達 50%	RM 300	0	0

註：A 項擇一給予，B 項擇一給予；A 或 B 項同時達標可同時獲取。教師身份別只能擇一獲取。

4. 學校於成績單收到後，由註冊組提報上述獎勵，於期末結束前核發。

四、本要點經陳校長、董事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